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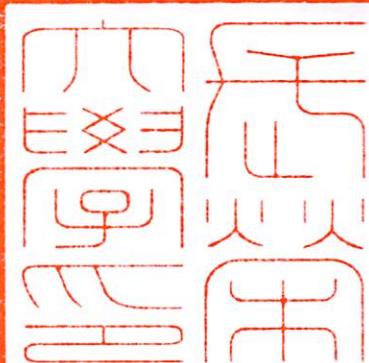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長大博部字第1130014959號

附件：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實施須知



裝

訂

線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實施須知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9.12.24	109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25	109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0.1.28	109 學年度第 4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9.13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3.9.27	113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建立運動興趣、養成終身運動及建立全民國防教育觀念並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兵役法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等因素，特制定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實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本中心課程包含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範圍。

三、本中心包含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之開課、師資聘任、評鑑、課程抵認及其他服務推廣等業務工作，其工作範圍如下：

- (一) 全校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開課及師資聘任。
- (二) 全校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大綱之審議、督導及考核。
- (三) 各年級體育課程教學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教學內容之審核。
- (四) 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考核辦法、評分標準及測驗項目之審核。
- (五) 邀聘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認委員。
- (六) 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教學評鑑及課程外審業務工作。
- (七) 其他有關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事項之計畫與辦法之擬訂。

四、本中心體育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須知如下：

(一) 體育課程實施須知：

- 1.依據：本要點遵照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法」，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2.目標：
 - (1) 鍛鍊健全身心，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2) 培養運動道德，建立團隊精神。
 - (3) 增進體育知識，建立運動習慣。
 - (4) 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
 - (5) 培育運動興趣，養成終身運動。
- 3.強化師資陣容，鼓勵體育教師參加運動教練、裁判之講習及學術相關等活動。
- 4.體育課程實施及抵免(認)規定：
 - (1) 體育課程每週授課 2 小時，按預定進度授課，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規則，進行體能運動及培養學生運動精神。
 - (2) 大學部及進修部一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二、三、四年級為選修，以興趣選項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進修部永續教育學院體育課程皆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2 學分。資源生另開設適應體育班授課。

- (3) 上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運動服裝。
- (4) 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使每個學生均能參加活動。
- (5) 體育教材應力求多樣化，以球類運動、水域運動、舞蹈運動、體適能運動及體驗運動等項目為主要內容。
- (6) 兩天採室內教學講授體育常識、理論、規則、運動傷害處理與預防及運動影片欣賞等項目。
- (7) 對機能障礙學生按個別適宜活動的項目，施以輕緩之活動項目為原則。
- (8) 體育課於開學後即依教務處規定班級上課，不得延遲至辦理加退選後才開始上課。
- (9) 成績評定：依任課老師課程大綱所載之評分方式為準。
- (10) 學生請假須按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 (11) 校外課程：選課學生須自備交通工具及加保意外保險；選課學生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本中心繳交意外保險加保費用，如未於期限內繳交加保意外保險費用者，將從選課名單中自動剔除，剔除者得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填寫申請表，重新選回原選課並繳交保費。
- (12) 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一門體育必修課程，轉學生於入學學期算起如影響畢業時程得准予修習兩門；重修生至多可修習兩門，惟其中一門必須曾經修習後不及格或兩門均為修習後不及格；大五以上延修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 (13) 體育課程抵免(認)規定：
- 甲、轉學生及新生於校內外修課及格者皆可辦理抵免。
 - 乙、一年級體育 I、體育 II 不得互抵；二年級以上為學期課程，如代號相同課程名稱不同於同年級可互抵。
 - 丙、體育課程不得跨年級互抵，體育選修課程不得抵免(認)體育必修課程。
 - 丁、曾修習本校必修體育課程且成績不及格者，得不受前項丙款之限制，得以體育選修課程抵認體育必修課程；辦理體育課程抵認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以利審查。
 - 戊、短期海外交換學生如於交換學校修習體育課程及格回國後皆可向本中心提出抵免申請；如影響畢業期程，當學期可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兩門以上必修體育課程。

(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須知：

1. 依據：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課程教學，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另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役男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其現役役期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期。

2. 課程實施：

(1) 適用 106 學年度(含)以前課程配當者：

甲、大一共同必修-軍訓 I 、 II 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並依教育部 102.03.18 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乙、大二以上開設選修 3 門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皆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2) 適用 107 學年度(含)起課程配當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5 門課程，皆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2 學分。

3.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規定：

- (1)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2)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 (3)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成績單正本送交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後即可申請折算役期。

五、本須知經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役男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折減兵役日數對照表						
役男年次	役種 (時間)	修習課程	可折減役(訓)期日數			折減起算日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 3 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大專校院、五專後 2 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折減上限	
82 年次以前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軍訓課程	每 8 堂課折算 1 日		30 日	退伍日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至多 7 日	至多 22 日		
83 年次以後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 個月)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至多 5 日	至多 10 日	15 日	第 2 階段 (專長訓練) 結訓日

附表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備 考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國際情勢	36				
	國防政策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全民國防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步槍射擊原理	1		
	防衛動員		機械訓練	1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 (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國防教育		步槍實彈射擊 (含T65K2或T91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合計時數		56		40		
附註	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課程折減說明如下： (一)折減現役役期： 依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7日。 (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計 32 小時（含「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之軍事訓練課目 20 小時及「防衛動員實務」之「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12 小時），修習成績合格者，上下學期分別核予 16 小時(堂)，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學期得折減 2 日；另參加步槍實彈射擊時數 8 小時(堂)，得折減 1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 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三) 全民國防	3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四)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五) 國防科技	36	軍事素養 - 軍兵種介紹
			軍事素養 - 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 - 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合計時數	180		80
附註			<p>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 36 小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課程（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p> <p>(一)折減現役役期：</p> <p>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p> <p>(二)折減軍事訓練期間：</p> <p>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p>